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部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78,710,735.9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1,419,811.31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包

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